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依「停車場法」核准設置之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車輛超停及違規停放裁處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2.03.21. 交路字第10200071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3月21日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依「停車場法」核准設置之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車輛超停及違規停放裁處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02年 1月 4日北市交授停字第 101354125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停車場經營業者為增加營業收入，實際停車數量逾核定停車位數量或未依規定停放，致影響其他駕駛人行車安全、易引起場內車輛碰撞等情事，查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第36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服務，經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或立即停止提供服務；同法第58條規定，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36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，處新臺幣 6萬元以上 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。爰主管機關為保障民眾停車權益，倘經查明停車場經營業者超收車輛停放，確有損害消費者財產或有損害之虞，得依前揭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相關規定核處。
- 三、併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2年 3月 4日院臺消保字第1020012723號函影本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均含附件）